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拟共同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华腾芯（珠海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芯”），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傅颖女士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比例30%，姜仲文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比例30%。

2、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傅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姜仲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傅颖女士、姜仲文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傅颖女士、姜仲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傅颖女士

- 1、姓名：傅颖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4040319*****21

傅颖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交易对手方姜仲文先生

- 1、姓名：姜仲文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51010619*****12

姜仲文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华腾芯（珠海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无
- 3、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傅颖

6、认缴出资额：2,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
范围为准）

8、拟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性质
傅颖	600	30%	普通合伙人
蓝海华腾	800	40%	有限合伙人
姜仲文	6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华腾芯尚未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未有相关财务数据，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傅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姜仲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傅颖女士、姜仲文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傅颖女士、姜仲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

1、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性质
傅颖	600	30%	普通合伙人
蓝海华腾	800	40%	有限合伙人

姜仲文	6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傅颖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8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有限合伙人：姜仲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年，其中投资期为九年，退出期为一年，合伙期限到期前三个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可以延长。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期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5、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退出等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姜仲文担任投资委员会主席，投资委员会的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资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各投资委员会委员。投资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

出席方可有效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决议必须获得全体委员的全数同意方可有效通过。蓝海华腾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审议关联交易时，构成关联人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关联委员”）不享有表决权，构成关联交易的投资项目须获得对该投资项目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有效通过。

6、投资委员会的职权

- 1) 批准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方案；
- 2) 批准合伙企业拟进行项目投资的立项及外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法律、行业等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
- 3) 批准投资项目的核心条款变更；
- 4) 审议合伙企业参与的关联交易，批准或否决该等关联交易。

7、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在二级市场上单纯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及以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2）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3）对外担保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4）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除完成投资委员会已经批准通过的投资标的外，有限合伙不应投资于新的投资项目。

8、投后管理

普通合伙人应建立投后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采取持续监控，其内容应包括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

9、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设立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各方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各方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会议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傅颖女士、姜仲文先生与公司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傅颖女士、姜仲文先生与公司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5、《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